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九十一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台北市中華路一段四十一號）

參、主席：郝兼主任委員龍斌（張兼副主任委員祖恩代）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伍、宣讀本會上次會議紀錄：

結論：確定。

紀錄：呂雅雯

陸、一般性開發計畫請核備案：

第一案 「林口發電廠氣渦輪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七十九年緊急氣渦輪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興達發電廠增建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南部發電廠複循環第一至第三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四案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開發單位應依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其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二）擬依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 (一) 本四案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 (二) 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二案 高雄縣岡山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三次)

一、初審意見：

- (一) 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開發單位應將下列事項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工業區內綠帶面積應調整至變更前之綠地面積。

(2)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所提其他意見。

- (二) 擬依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 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桃園科技工業區開發第二次變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 (一) 九十年十二月四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敘明土方運輸路線，若沿線有敏感點，應就可能之環境影響研訂減輕對策。

(2) 應於「本計畫變更前後空氣污染物排放率比較表」中，增列相關產業區之空氣污染物排放率。

(3) 應確認是否符合現階段桃園縣空氣品質管理計畫。

(4) 應檢討污水處理廠配置於白玉區之適宜性。

(5) 應檢討環保設施功能，並預留未來足夠擴充之空間。

(6) 應維持原規劃之綠地比例，並檢討、修正綠地之配置，對於相關產業區毗連住宅、學校區，應設置足夠寬度之隔離綠帶。

(7) 停車場規劃應達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之一·一倍。

(8)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年十二月四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 九十年十二月四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四案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龍潭工業園區報編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儘量避免使用地下水，如發生影響附近居民用水權益之情事，應採本計畫減產或將水源優先提供附近居民使用等因應措施。

(2) 鑿深水井取用地下水，應裝設水錶。

(3) 植栽部分應採闊葉樹種。

(4) 應補充脫硫 (De-SO<sub>x</sub>) 技術所產生硫化鎂之處置方式。

(5) 應補充溢散性揮發有機物 (VOC) 排放量之推估。

(6) 應說明削減二氧化碳排放量之措施，且應依政府機關未來之要求，進行二氧化碳各項削減措施。

(二) 擬依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 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五案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大林分院第四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開發單位應繼續與當地居民溝通，並考慮採行變更焚化爐設置位置，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動工興建感染性醫療廢棄物焚化爐。

(二) 擬依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 柒、討論事項：

#### 第一案 金門供油服務中心新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景觀及綠化工程應採用當地原生樹種。

(2)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3)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4)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詳細說明輸油管線之路線規劃及其管理計畫。

(2) 應補充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3) 應再檢討消防水池容量。

(4) 應重新規劃環境管理組織架構。

(5) 應補充白龍溪附近瀕臨絕種保育類動物水獺之相關資料。

(6)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另增列1(2)及調整原條次

1(2)至1(4)為1(3)至1(5)；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

增列1(2)為：「施工期間應請考古學者專家監測，一旦遇到古蹟遺址應立即停工，並執行相關防護措施及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

## 第二案 達和清宇大發事業廢棄物資源化工廠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應以密閉方式暫存不明廢棄物，並儘速做適當之處理。

(2) 應落實執行有害事業廢棄物運輸體系及廠區緊急應變計畫。

(3) 應加強管理處理後之灰渣，並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妥善處理。

(4) 應加強廠區勞工作業安全管理措施及辦公室環境衛生。

(5) 進料管制應以內稽及外稽方式，採資訊化管理。

(6)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7)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8)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補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2) 應確認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及其處理功能。

(3) 應重新檢討環境監測計畫，並配合現有環保標準訂定監測項目。

(4)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另刪除1(1)及調整原條次1(2)至1(8)為1(1)至1(7)；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

(三) 附帶決議：有關廠區內暫存之不明廢棄物，開發單位應儘速洽請高雄縣政府及本署中部辦公室協調處理。

### 第三案 新宇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南科汽電共生廠新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當地溫度超過攝氏四十度時，應於一小時內降載或停止運轉，並發出通報。

(2) 應於營運一年後，針對本計畫空氣污染排放物對臭氧之影響予以評估，送本署備查。

(3)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4)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5)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並於文到一個月內送署，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經濟部水資源局、台南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及台南縣環境保護局確認後，再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應補充本計畫用水已納入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供水總量計畫之證明文件。

(2) 應補充本計畫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已納入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及台南縣環境保護局所訂空氣污染總量管制計畫之證明文件。

(3) 應檢討並修正溫升模擬計算結果。

(4) 應補充營運期間溫升模式驗證計畫，包括溫升測定與逆溫層現象調查計畫(至少應包含秋、冬兩季，每次測定、調查時間不得少於一週)。

(5)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開發單位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函送補充、修正資料至署，業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經濟部水資源局、台南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及台南縣環境保護局確認在案。

(三) 擬依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1辦理。

##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1，另增列1(3)及調整原條款1(3)至1(5)為1(4)至1(6)。

增列1(3)為：「施工期間應請考古學者專家監測，一旦遇到古蹟遺址應立即停工，並執行相關防護措施及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

## 第四案 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台南站區高架橋下道路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營運期間之環境品質監測計畫，應於正式營運後連續監測三年，再行檢討。

(2)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3)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4)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補充排水系統之具體改善措施。

(2) 應補充本計畫與當地道路各交會處之交通改善措施及安全維護計畫。

(3) 應檢討土方運輸路線。

(4) 應補充綠道路之規劃。

(5)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

## 第五案 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嘉義站區高架橋下道路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營運期間之環境品質監測計畫，應於正式營運後連續監測三年，再行檢討。

(2)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3)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4)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1) 應補充排水系統之具體改善措施。
- (2) 應補充本計畫與當地道路各交會處之交通改善措施及安全維護計畫。
- (3) 應檢討土方運輸路線。
- (4) 應補充綠道路之規劃。
- (5)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 1、2 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 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 2 辦理。

## 第六案 台灣地區水資源開發綱領計畫政策評估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本署意見如下：

(1) 水資源管理策略，應以需求面管理為基礎，並據以提出具體執行目標與措施。

(2) 應建立各標的合理用水量分配機制，加強不同標的用水之機動調度，並將都市污水處理水納入區域水資源再回收利用。

(3) 針對既有各標的水權量及實際用水量，應即刻進行系統化供需評估分析，其可節餘水量，由政府回收再分配或制度化轉移，供其他標的利用，以達最有效之水資源合理利用。

(4) 應加以驗證及修正用水量推估模式；各標的用水量應充分反映產業型態，並應考量加入 WTO 後之產業調整。

(5) 應強化或改善既有水庫及相關設施之管理，並建立集水區管理及監測系統。

(6) 水資源開發措施，未來應積極就維護河川生態系統加以考量。

2、建請經濟部水資源局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評估說明書，經有關委員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再具體說明各項策略與開發方案對環境之影響，並評估其結果。

(2) 應加強說明替代方案之項目及實施策略(措施)。

(3) 應補充用水之中成長與低成長情境下，整體水資源開發策略。

(4)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1、2 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1，並修正 1(1)。

修正 1(1) 為：「水資源管理策略，應以控制需求為基礎，並據以提出具體執行目標與措施。」  
另建請經濟部水資源局依上開會議結論 2 辦理。

### 第七案 政府政策評估說明書作業規範(修正草案)

一、說明：

(一) 為辦理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以下簡稱政策環評)作業，本署已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

作業要點」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於八十七年三月十一日訂定「政府政策評估說明書作業規範」，作為政策研提機關撰寫評估說明書之依循。另為配合行政程序法施行，「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要點」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改為「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其內容與原作業要點相同。

(二) 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水資源局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分別依上開規定，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九十年一月及二月提出「工業區設置方針政策評估說明書」、「台灣地區水資源開發綱領計畫政策評估說明書」及「高爾夫球場設置之政策評估說明書」至署，徵詢本署意見。

(三) 為使政策環境評估作業更為適切，本署依上開案例，並參考國外相關資料，研擬「政府政策評估說明書作業規範」修正草案，分別於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及十月十八日邀集相關機關及本會委員研商，茲將修正後草案提會討論。

二、「政府政策評估說明書作業規範」(修正草案)如附。

三、決議：「政府政策評估說明書作業規範」(修正草案)照案通過。

政府政策評估說明書作業規範(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本規範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二、政府政策(以下簡稱政策)評估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如下：</p> <p>(一) 政策研提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之名稱。</p> <p>(二) 政策之名稱及其目的。</p> <p>(三) 政策之背景及內容。</p> <p>(四) 替代方案分析。</p> <p>(五) 政策可能造成環境影響之評定。</p> <p>(六) 減輕或避免環境影響之因應對策。</p> <p>(七) 結論及建議。</p> <p>三、政策之背景及內容，得視政策性質含括：</p> <p>(一) 原有政策執行之評估及環境負荷分析。</p> <p>(二) 與國家環境保護政策之相關性分析。</p> <p>(三) 資源之需求及供給管理。</p> <p>(四) 政策設定之環境保護目標。</p> <p>(五) 其他事項。</p>	<p>一、本規範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二、政府政策評估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如下：</p> <p>(一) 政策研提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之名稱。</p> <p>(二) 政策之名稱及其目的。</p> <p>(三) 政策之背景及內容。</p> <p>(四) 替代方案分析。</p> <p>(五) 政策可能造成環境影響之評定。</p> <p>(六) 減輕或避免環境影響之因應對策。</p> <p>(七) 結論及建議。</p>	<p>一、新增條文。</p> <p>二、政策之背景及內容，得含括對既有政策之回顧及評估，以了解其對環境之整體衝擊狀況，政策與國家環保政策之相關性分析、政策環境保護目標之設定，並就政策內容中涉及之需求及供給管理加以評估。</p>

四、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以下簡稱政策評估）作業，評估之項目包括：

- (一) 環境之涵容能力。
- (二) 自然生態系統。
- (三) 國民健康或安全。
- (四) 自然資源之利用。
- (五) 水資源體系及其用途。
- (六) 文化資產、自然景觀之和諧。
- (七) 國際環境規範。
- (八) 其他。

五、政策評估作業矩陣方式，由矩陣逐項

評估對各環境受體之影響，其評估之範圍分地域性、全國性及全球性，茲說明如下：

- (一) 地域性：指僅涉及台灣地區之局部範圍者。
- (二) 全國性：指影響涉及台灣地區普遍之環境負荷或跨越省（市）範圍者。
- (三) 全球性：指涉及國際性環境保護公約、影響擴及台灣地區以外或越境處理、跨國輸送及相關輸出、

三、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以下簡稱政策評估）作業，評估之項目包括：

- (一) 環境之涵容能力。
- (二) 自然生態系統。
- (三) 國民健康或安全。
- (四) 自然資源之利用。
- (五) 水資源體系及其用途。
- (六) 文化資產、自然景觀之和諧。
- (七) 國際環境規範。
- (八) 其他。

四、政策評估作業矩陣方式，由矩陣逐項

評估對各環境受體之影響，其評估之範圍分地域性、全國性及全球性，茲說明如下：

- (一) 地域性：指僅涉及台灣地區之局部範圍者。
- (二) 全國性：指影響涉及台灣地區普遍之環境負荷或跨越省（市）範圍者。
- (三) 全球性：指涉及國際性環境保護公約、影響擴及台灣地區以外或越境處理、跨國輸送及相關輸出、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輸入者。</p> <p>六、政策評估項目之評估內容，逐項說明如下：</p> <p>(一)環境之涵容能力：</p> <p>1 空氣：指懸浮微粒 (TSP 及 <math>PM_{10}</math>)、二氧化硫 (<math>SO_2</math>)、一氧化氮 (<math>NO_2</math>)、臭氧 (<math>O_3</math>)、鉛 (Pb) 等各項空氣污染物，是否符合空氣品質標準或涵容總量。</p> <p>2 河川、水庫、湖泊、海洋、地下水等水體：指氫離子濃度指數 (PH)、溶氧量 (DO)、導電度 (EC)、大腸桿菌群、生化需氧量 (BOD)、懸浮固體 (SS)、氰化物 (<math>CN^-</math>)、酚類、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ABS)、氨氮 (<math>NH_3-N</math>)、硝酸鹽氮 (<math>NO_3-N</math>) 總磷 (T-P)、重金屬及農藥等各水質項目，是否符合水體分類水質標準、水體涵容總量或是否致水體優養化。</p> <p>3 土壤：指重金屬、毒化物、農藥或化學肥料之介入，是否致生土</p>	<p>輸入者。</p> <p>五、政策評估項目之評估內容，逐項說明如下：</p> <p>(一)環境之涵容能力：</p> <p>1 空氣：指懸浮微粒 (TSP 及 <math>PM_{10}</math>)、二氧化硫 (<math>SO_2</math>)、一氧化氮 (<math>NO_2</math>)、臭氧 (<math>O_3</math>)、鉛 (Pb) 等各項空氣污染物，是否符合空氣品質標準或涵容總量。</p> <p>2 河川、水庫、湖泊、海洋、地下水等水體：指氫離子濃度指數 (PH)、溶氧量 (DO)、導電度 (EC)、大腸桿菌群、生化需氧量 (BOD)、懸浮固體 (SS)、氰化物 (<math>CN^-</math>)、酚類、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ABS)、氨氮 (<math>NH_3-N</math>)、硝酸鹽氮 (<math>NO_3-N</math>) 總磷 (T-P)、重金屬及農藥等各水質項目，是否符合水體分類水質標準、水體涵容總量或是否致水體優養化。</p> <p>3 土壤：指重金屬、毒化物、農藥或化學肥料之介入，是否致生土</p>	<p>條次變更。</p>

壤污染或造成土壤貧瘠。

壤污染或造成土壤貧瘠。

4 廢棄物處理：指一般廢棄物、事業廢棄物之增長速率及數量是否超出可處理之負荷。

4 廢棄物處理：指一般廢棄物、事業廢棄物之增長速率及數量是否超出可處理之負荷。

5 噪音：指噪音是否符合環境音量標準或致使環境音量普遍劣化。

5 噪音：指噪音是否符合環境音量標準或致使環境音量普遍劣化。

(二)自然生態系統：

(二)自然生態系統：

1 陸域生態(含動物、植物)：指動、植物種類及數量之改變程度、種歧異度之變化或優勢群落之改變，並以其改變程度是否因應未來改變之調適為主要考量。

1 陸域生態(含動物、植物)：指動、植物種類及數量之改變程度、種歧異度之變化或優勢群落之改變，並以其改變程度是否因應未來改變之調適為主要考量。

2 水域生態(含動物、植物、底棲生物)：指動、植物種類及數量之改變程度、種歧異度之變化或優勢群落之改變，並以其改變程度是否因應未來改變之調適為主要考量。

2 水域生態(含動物、植物、底棲生物)：指動、植物種類及數量之改變程度、種歧異度之變化或優勢群落之改變，並以其改變程度是否因應未來改變之調適為主要考量。

3 生態棲地：指生態棲地之增減情形。

3 生態棲地：指生態棲地之增減情形。

(三)國民健康或安全：

(三)國民健康或安全：

1 有毒或有害物質經由空氣、水或土壤傳輸：指涉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認定之「毒性化學物質」、

1 有毒或有害物質經由空氣、水或土壤傳輸：指涉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認定之「毒性化學物質」、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廢棄物清理法認定之「有害事業廢棄物」、水污染防治法認定之「有害健康物質」、空氣污染防治法認定之「燃燒易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等，經空氣、水或土壤傳輸之情形或風險。</p> <p>2 輻射或化學災害：指產生輻射外洩或化學物質洩漏之風險。</p> <p>(四)自然資源之利用</p> <p>1 森林資源：指森林被利用比率之狀況，可就森林砍伐與造林之面積及比率分析，並評定其環境影響。</p> <p>2 礦產及土石資源：指礦產或土石資源直接或間接被利用之狀況，可就蘊藏量及採取量加以分析，並評定其環境影響。</p> <p>3 水資源(含抽用地面水、地下水、海水淡化等)：指各種水資源使用之方式及數量，並評定其環境影響。</p> <p>4 物種資源：指涉及特定物質(種、植物)之利用、繁殖或再生，應</p>	<p>廢棄物清理法認定之「有害事業廢棄物」、水污染防治法認定之「有害健康物質」、空氣污染防治法認定之「燃燒易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等，經空氣、水或土壤傳輸之情形或風險。</p> <p>2 輻射或化學災害：指產生輻射外洩或化學物質洩漏之風險。</p> <p>(四)自然資源之利用</p> <p>1 森林資源：指森林被利用比率之狀況，可就森林砍伐與造林之面積及比率分析，並評定其環境影響。</p> <p>2 礦產及土石資源：指礦產或土石資源直接或間接被利用之狀況，可就蘊藏量及採取量加以分析，並評定其環境影響。</p> <p>3 水資源(含抽用地面水、地下水、海水淡化等)：指各種水資源使用之方式及數量，並評定其環境影響。</p> <p>4 物種資源：指涉及特定物質(種、植物)之利用、繁殖或再生，應</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就物種之變化評定其環境影響。</p> <p>(五)水資源體系及其用途： 1 用水標的及分配：指涉及用水標的之調整、或用水分配數量之改變，應就調整或改變之結果，評定其影響。</p> <p>2 用水排擠效應：指涉及區域性用水之排擠效應，應就效應大小評定影響。</p> <p>(六)文化資產、自然景觀之和諧 1 地理景觀：指利用是否涉及大幅改變地形、地貌或某些區域性之特有景觀。</p> <p>2 生態景觀：指涉及環境敏感地區（包括水源保護區、國家公園、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海岸地區及其他特殊之生態敏感區等）之影響或其面積之增減等。</p> <p>3 文化資產：指涉及文化資產之維護或對文化資產特定區之影響。</p> <p>(七)國際環境規範 1 蒙特婁議定書（臭氣層消失）：指涉及產生氟氯碳化物，全鹵化氣</p>	<p>就物種之變化評定其環境影響。</p> <p>(五)水資源體系及其用途： 1 用水標的及分配：指涉及用水標的之調整、或用水分配數量之改變，應就調整或改變之結果，評定其影響。</p> <p>2 用水排擠效應：指涉及區域性用水之排擠效應，應就效應大小評定影響。</p> <p>(六)文化資產、自然景觀之和諧 1 地理景觀：指利用是否涉及大幅改變地形、地貌或某些區域性之特有景觀。</p> <p>2 生態景觀：指涉及環境敏感地區（包括水源保護區、國家公園、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海岸地區及其他特殊之生態敏感區等）之影響或其面積之增減等。</p> <p>3 文化資產：指涉及文化資產之維護或對文化資產特定區之影響。</p> <p>(七)國際環境規範 1 蒙特婁議定書（臭氣層消失）：指涉及產生氟氯碳化物，全鹵化氣</p>	